

嶺東科技大學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96年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為符合教育部提昇師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佔全校應有專任教師比例應達50%以上。
- 三、鼓勵現有講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或以著作送審方式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
- 四、本校原則上不再增聘講師級專任教師，但各系（所）因教學需要，須聘任具有特殊專長之講師級專任教師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系（所）主任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簽案中須詳細說明擬聘教師所具專長種類、教授課程名稱等。
 - （二）新聘講師須秉持服務熱忱，義務協助系務工作。
 - （三）新聘講師應於聘任後第二年提出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相關計畫，並於服務滿5年內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否則自次學年度起本校不再續聘。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